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5 年 3 月在西安市未央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调整事由

一是在我区面对政府性基金收入不及预期，预算执行中可用财力减少的复杂环境，通过深挖细培“五上”企业、处遗项目办证和闲置国有资产盘活等一系列措施，不断加大增收挖潜力度，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大幅增收，较年初预算存在变动，依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应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是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财政局转贷我区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3,100 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券。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5〕47 号）规定，市县财政部门在省级财政部门下达的置换债券规模内，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是受今年土地市场整体低迷影响，我区土地出让节奏缓慢，较年初土地出让预期存在较大差距，导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较年初发生变动，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四是区属国有企业（未央融资担保公司）正在办理企业注销手续，按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等政策文件相关规定，在企业注销办理期间无法上缴股息分红，导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发生变动，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综上所述，我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发生变动，按照《预算法》第六十九条“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的规定，现将我区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方案

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90,000 万元。2024 年以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区通过增收挖潜“组合拳”，超额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通过对辖区道路内停车泊位收费权和闲置存量国有资产进行处置，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21,084 万元，建议将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复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000 万元调整为

311,08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方案

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419,43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收入超收 121,084 万元，其中：109,234 万元用于弥补因政府性基金收入短收造成年初安排的调入资金缺口部分，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实际净增加区级财力 11,850 万元，加预算执行过程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3,1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增支 6,647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增支 34,78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净增加 66,384 万元，建议将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复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485,816 万元，具体项目为：

1. 收入超收新增财力安排 11,850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疫情贷款还本支出。

2. 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 13,1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道路建设、雨污水管网工程建设等项目支出。

3. 上年结转资金增支 6,647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财政局批复我区 2023 年结转 2024 年使用资金 7,971 万元，较年初预计（1,324 万元）增加 6,647 万元，安排用于我区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等领域支出。

4. 上级转移支付增支 34,787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主要安排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社区治理、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城乡义务教育等方面支出。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留区财力 311,084 万元，加上年结余和各项补助收入 146,968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及其他各类资金调入资金 26,148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3,100 万元，收入总计 497,300 万元；减去各项上解 1,786 万元，减去调出资金 6,028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489,486 万元，建议将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485,816**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3,670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方案

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我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180,000 万元，2024 年我区土地出让进度较为缓慢，全年仅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72,458 万元，导致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变动较大，建议将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72,45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方案

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我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70,749 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0,76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6,661 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3,322 万元。预算执行中，上年结转资金增支 89,883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增支 12,491 万元；超长期国债增支 2,555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净增加 104,929 万元，建议将我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175,678 万元。具体项目为：

1. 上年结转资金增支 89,883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财政局批复我区 2023 年结转结转 2024 年使用资金为 96,544 万元，较年初预计（6,661 万元）增加 89,883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徐家湾地区综合改造 PPP 项目支出。

2.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增支 12,491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主要用于道路提升、城建设施维护及彩票公益金等方面支出。

3. 超长期国债增支 2,555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主要用于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方面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方案

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我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50 万元，因我区区属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暂时无法上缴股息分红，此因素对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影响较大，建议将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0.26 万元。

五、其他重点报告事项

（一）存量资金使用情况

我区 2024 年清理收回存量资金 21,695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共安排支出 21,695 万元，主要用于消化 2019 年因财力不足用暂付款列支政府存量债务支出。

（二）预备费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2024 年我区共安排预备费 3,000 万元，在

预算执行中未动用，预算调整时调减预备费 3,000 万元，统筹用于“三保”支出。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以上为我区财政预算的调整建议，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